國立體育大學教師專業成長補助原則

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3 日第二次教務處處務會議訂定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4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教務處處務會議修訂

一、目的

為鼓勵國立體育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專任教師、專業技術人員、專任運動教練（以下簡稱教師）提升教學品質、拓展第二專長及跨領域學習，以增進教師實務經驗回饋教學,並降低學生學用落差,補助教師參加專業成長活動。

二、補助對象

本校教師，且以不影響本身業務為原則。

三、補助範圍

(1)研討會(2)研習(3)考取證照(4)教練講習(5)裁判講習(6)專業課程(7)其他。並以一年一件為限。

四、補助項目

(1)提供交通費、住宿費、報名費、進修課程費用及證照考試報名費。但不得同時向其他單位申請同項目之補助。

(2)住宿費補助上限:

1. 國內：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。
2. 國外：依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「派赴國外地區日支數額表」之百分之七十。

五、申請期間

每學期視執行狀況及計畫補助情形，由教務處教學業務暨發展中心（以下簡稱教發中心）另行公告。

六、申請及核結程序

申請教師請在每學期公告申請期間內將紙本「申請表」送至教發中心。

審查會議核定通過後，受補助教師應配合本校核銷作業流程，無特殊情況下應於活動結束後或接獲補助通知後（以時間較晚者為準）6 週內，繳交報告

書並完成核銷作業。無法於時限內完成者，次年將不受理該教師補助申請。

七、審查方式

審查委員會由教發中心及各院(含共教會)審查代表組成。

八、經費來源

由教育部相關補助計畫預算中編列支應，並視當年度經費由審查會議決議補助額度及項目。

九、本原則經處務會議審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